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作业承包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包含除滨河国际新城以外的所有区域（经开城区、物流园区、龙渠、凤河、郑姚管区）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转运等工作。

服务项目	内容明细	数量	备注
环卫保洁 总面积 1455.07 万 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065112.74 m ²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1536927.657 m ²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6788623.513 m ²	
	其它区域道路保洁	5160113.136 m ²	
绿化养护 总面积 2232.11 万 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264977.472 m ²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2739287.723 m ²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5994280.503 m ²	
	其它区域绿化	12322601.031 m ²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70 座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73 座	
	装配式公厕管理费用	18 座	
垃圾中转站	垃圾转运费	109500 吨	

二、项目服务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转运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作业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承包作业相关的包括不限于车辆、机械、工具、设备、物料、人工工资、税费及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款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乙方投标总报价（大写）捌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人民币）¥ 812849369.31 元，其中第一年总金额：（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270949789.77 元，第二年总金额：（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270949789.77 元，第三年总金额：（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270949789.77 元。（详见下表）

2、本合同价款为预算金额，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时以乙方提供服务及作业所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际费用为准，并以服务及作业的实际单价、面积为准，据实结算，但不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本项目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垃圾中转站管养及垃圾转运、公厕管养、绿化管养及相关服务实际面积（工作量）以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和办事处核定后的最终交付为准。如果服务期限内作业面积、中标单价的市场价产生较大变动，据实结算，但不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中标价（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第一年金额 (元)	第二年金额 (元)	第三年金额 (元)	备注
1	环卫保洁总面积 1455.07 万 m ²	一级道路保洁费用	1065112.74 m ²	15.75 元/m ² /年	16775525.66	16775525.66	16775525.66	
2		二级道路保洁费用	1536927.657 m ²	12.85 元/m ² /年	19749520.39	19749520.39	19749520.39	
3		三级道路保洁费用	6788623.513 m ²	8.65 元/m ² /年	58721593.39	58721593.39	58721593.39	
4		其它区域道路保洁	5160113.136 m ²	5.28 元/m ² /年	27245397.36	27245397.36	27245397.36	
5	绿化养护 总面积 2232.11 万 m ²	一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1264977.472 m ²	10.50 元/m ² /年	13282263.46	13282263.46	13282263.46	
6		二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2739287.723 m ²	9.90 元/m ² /年	27118948.46	27118948.46	27118948.46	
7		三级绿化管养保洁费用	5994280.503 m ²	6.05 元/m ² /年	36265397.04	36265397.04	36265397.04	
8		其它区域绿化	12322601.031 m ²	3.90 元/m ² /年	48058144.02	48058144.02	48058144.02	
9	公厕管理	一类公厕管理费用	70 座	98100 元/座/年	6867000.00	6867000.00	6867000.00	
10		二类公厕管理费用	73 座	90000 元/座/年	6570000.00	6570000.00	6570000.00	
11		装配式公厕管理费用	18 座	61000 元/座/年	1098000.00	1098000.00	1098000.00	
12	垃圾中转站	/	109500 吨	84 元/吨	9198000.00	9198000.00	9198000.00	
13					270949789.77	270949789.77	270949789.77	

合计（元）：大写：捌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小写：¥812849369.31 元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满经甲方评估服务质量合格后再另行续签新合同。

六、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包作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遵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考评标准和质量要求，且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考评标准和要求》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城市管理相关标准和《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进行作业管理、监督及考核。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和乙方核定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审核后拨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6、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采取考核扣分、扣款、解除合同、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等措施。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组织落实甲方制定的《考评标准和要求》，全天巡回保洁和绿化管养，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及考核，乙方需全力支持并配合对甲方各项意见的落实及执行。

2、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考评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依法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4、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且工人工资不低于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5、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6、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人在

服务期内工作时间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8、对服务区域内的果皮箱破损及花坛内树木缺株、死株等现象及时向甲方通报。

9、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区域以外的任何垃圾。

10、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承包作业所需车辆、机械、设备、工具和物料的购置、维修及运行费用。

13、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4、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15日），如遇公休日顺延至第二日，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扣除10000元人民币。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审计）局共同核定。

2、甲方以最终核定的面积和单价为依据对乙方季度服务金额进行审核，经甲方、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20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结果提出异议或抗辩。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进入结算程序，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支付资料、没有签字等情况导致没有进入或完成结算程序的，责任归乙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5%，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可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以合同价款的0.5%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②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甲方连续两次在市（区）排名为最后三名。

③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影响正常工作的。

④乙方未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导致工人到甲方处讨要工资的。

⑤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人员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⑥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⑦甲方结合《考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考评，经考核作业质量不达标。

3、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不能履行合同一方作为违约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按当年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还应设置交接期限，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合同解除（终止）。

4、合同期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服务面积、时间和单价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支付结算费用。

5、乙方履行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当提供安全、合格的机械设备以及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如在作业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本身原因或劳务作业人员操作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附则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竞标。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常鹏，联系电话：13700886613，联系地址：航海路第二大街，邮编：450000。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刘长城，联系电话：18838166619，联系地址：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邮编：450000。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电子邮箱：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考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规范》
- 2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 3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 4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 5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 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 7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公共卫生间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 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中转站、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范》
- 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中转站考核办法》

以上考评标准和要求，若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95400120109059231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